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6]0067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010-56500900 传真 (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6]0067 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

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郝忠礼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30人，代表股份164,083,6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3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26人，代表股份7,987,39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301,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6%；反对499,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5,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34%；反对499,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5%；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1%。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30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2%；反对48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9%；弃权293,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5,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51%；反对48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07%；弃权293,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2%。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1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9%；反对90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7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56%；反对90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3%；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7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94%；反对78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95%；反对78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3%。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30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4%；反对76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5,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97%；反对76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6%；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7%。

6.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27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0%；反对514,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9%；弃权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8,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16%；反对514,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6%；弃权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08%。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286,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2%；反对784,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4%；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9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94%；反对784,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9%；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7%。

8.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30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9%；反对49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8%；弃权2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9,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10%；反对49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9%；弃权2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30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5%；反对756,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3%；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5,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09%；反对756,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3%；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

此外，贵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审议事项中的议案6和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其他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 _____

黄彦宇

姚晓雨

2026年5月15日